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武汉市乡村振兴局

---

武人社函〔2022〕243号

关于做好农民工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  
应用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武发〔2022〕1号）精神，充分发挥农民工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作用，提高我市农民工就业服务水平，促进农民工就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平台应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农民工信息采集和录入工作**

农民工信息采集和录入工作由户籍所在区负责。各区要组织

街道（乡镇）、行政村（社区）对辖区内武汉户籍、劳动年龄段内的农民工信息进行采集。采集内容包括农民工基本情况（姓名、身份证、就业现状等）和求职、培训等情况。属就业优先帮扶对象的（包括脱贫户、易致贫边缘户、因病因灾致贫户、零就业家庭、一户一产业工人需求户等人员）应单独标注。要充分利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采取上门走访、发放信息采集表、网络问卷等方式对农民工信息进行采集。各区按照“谁采集、谁审核、谁录入”的原则，完善工作机制和 workflow，以街、村为单位，将采集到的农民工信息及时录入平台。

## **二、及时发布就业岗位和培训信息**

各区要结合走访服务企业工作，加大摸排力度，了解掌握各类企业用工需求和岗位信息。要将各类就业岗位信息及时汇总梳理并交区人社部门，由区人社部门审核后，录入平台并发布。市农业农村局要指导各区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岗位信息进行摸排收集并审核录入。各区人社部门要及时将“湖北公共招聘网·武汉”网站中的企业招聘信息、就业培训机构名称、地址、培训内容等信息导入平台。

## **三、精准开展人岗供需匹配**

各区要积极动员农民工在平台注册，并通过平台实时查询企业招聘信息和就业创业培训信息，及时投递求职简历和参加各类培训。要鼓励企业主动在平台注册并发布招聘信息，通过平台查

询符合招聘条件的农民工，并及时联系对接。

#### **四、优化跟踪服务管理**

各区人社部门要结合农民工信息采集和平台个人注册情况，将本地户籍农民工和外来务工人员情况进行分类登记和管理，及时在平台中动态更新相关数据。要建立工作季报制度，了解掌握岗位需求、企业招聘、农民工求职就业、参加就业培训等情况。

#### **五、强化组织领导**

各区是平台使用的主体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进行专题部署，切实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各区要在9月中旬前提供平台管理者名单，由市人社局为其提供使用账户。9月底前各区要组织完成首次农民工基本信息采集和录入工作，今后每季度更新一次。要强化采集信息的审核，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区人社部门要加强各类招聘和培训信息的审核。户籍所在区乡村振兴、农业农村部门要负责监督指导街道（乡镇）确定就业优先帮扶对象。市人社局要做好平台的运行维护工作，及时了解掌握平台使用中存在的问题，不断优化完善平台功能。市、区财政部门对农民工信息采集、岗位发布和平台使用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

联系部门：市就业局城乡科      联系电话：85792541

- 附件：1.农民工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使用手册（二维码）  
2.农民工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管理人员表  
3.农民工基本信息采集表  
4.岗位信息表



2022年8月11日

附件 1

## 农民工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使用手册



附件 2

农民工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管理人员表

序号	用户名	区(单位名称)	街道(乡镇)	行政村(社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附件 3

## 农民工基本信息采集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是否就业优先 帮扶类型	户籍所在地		目前是否 就业	现就业行业	现工作所在				求职意向	意向行业	
					市	区			街道/乡镇	国家	省	市			区/县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报说明：

1、是否就业帮扶类型：填写下列类别之一：

脱贫户，易致贫边缘户，因病因灾致贫户，零就业家庭，一户一产业工人需求户，否；

2、“现是否就业”为必填项，如填“否”则后面就业意愿为必填项；

3、现就业行业/意向行业：填写下列类别之一：

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其他。

附件 4

岗位信息表

序号	*招聘单位	招聘人数	工作地点	*岗位名称	*薪资	*岗位有效期	任职要求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报说明：

1、岗位有效期：填写下列类别之一：

3 天，7 天，15 天，30 天，60 天；

2、薪资：填写下列类别之一：

面议，2000-2500 元，2501-3500 元，3501-5000 元，5001-7000 元，7001-1 万元，1 万-2 万元，按国家规定执行；

3、表中标 \* 为必填字段。



